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10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韩殿强，男，1988年1月出生，登记为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厚道”）风控经理，经查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6月16日向韩殿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79号）。韩殿强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浙江厚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第一，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浙江厚道私募基金产品“宁波厚道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

道信国”)自然人投资者施某珍的基金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年5月2日,资金转账日期为同年5月5日,单笔投资款为90万元,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浙江厚道私募基金产品“厚道信国”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投资人为郁某与浙江厚道管理人跟投。经查“厚道信国”募集账户流水,该产品实际投资人至少还包括“杭州厚德载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鑫富1号”与自然人施某珍。由此可见,浙江厚道私募基金产品“厚道信国”的实际投资者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检查情况,浙江厚道未采取必要方式评估、确认投资者相关信息,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无依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未全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宁波证监局的检查情况,浙江厚道未按要求向投资者披露期末基金净值、基金的财务情况、投资者账户情况、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内容,未就重大事项变更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

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浙江厚道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未托管，且没有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及时备案。浙江厚道管理的私募基金“宁波厚道信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道信任”）募集账户流水显示，该基金募集资金完毕后于2016年4月14日投资到标的项目。但“厚道信任”于2017年11月16日方在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基金合同、募集账户流水、公司情况说明、现场检查谈话记录、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韩殿强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浙江厚道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对韩殿强采取“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韩殿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浙江

厚道未否认曾向非合格投资者施某珍募集资金，但辩称该投资行为发生于 2015 年，公司已于 2016 年自查发现该事项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将投资者施某珍清退。韩殿强向协会申请不对该行为作出纪律处分。

第二，针对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的违规行为，浙江厚道辩称其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且已经在协会完成备案；协会发布的示范文本要求在合同中对未托管的基金产品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实施；在示范文本发布后，浙江厚道按照协会示范文本执行，浙江厚道认为其符合协会的实际要求，向协会申请不对该行为作出纪律处分。

此外，韩殿强表示，针对其各项违规行为，公司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及说明，认为协会拟定的纪律处分措施过重。

综上，韩殿强向协会申请予以减轻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浙江厚道私募基金产品“厚道信国”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在该产品备案时未如实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误导了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审核工作。浙江厚道辩称其已于 2016 年自查并完成相应整改，但清退相关非合格投资者的整改行为发生于产品备案审核通过之后，且公司并未将有关情况主动向协会报告，不构成减免纪律处分的合理事由。

第二，关于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的违规行为，浙江厚道表示其管

理的相关私募基金成立时间早于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合同示范文本，公司从时效角度提出申辩认为处分依据适用不当。事实上，浙江厚道的相关行为明确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而该办法的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早于相关基金的成立时间（即 2015 年），因此不存在处分依据适用不当问题。

此外，协会在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规情节、性质、程度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合理。综上，协会决定维持在事先告知中拟对韩殿强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协会决定对韩殿强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宁波证监局。